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25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 日常监管、实施月考核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确保相关指标在采购项目具体执行中的落实，加强日常监管，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监督考核项目范围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的项目（采购金额30万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金额60万以上的工程项目），均纳入日常监管及考核范围。

二、对采购单位考核部分

（一）考核采购单位指标

1、评标结束至确定采购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争取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A. 项目结束后，应将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图片发送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

2、中标通知书发出至签订合同时间。争取 1 个工作日内签订。（B. 项目结束后，应将中标通知书图片、合同扫描件发送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

3、合同签订至合同备案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和公告。（C. 项目结束后，应将合同扫描件、合同公告截图发送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

4、合同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政府采购类货物、工程项目预付款比例建议不低于 30%（其中：对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50%）。服务项目可按项目特点给予一定比例预付。合同中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D. 项目结束后，应将预付款支付凭证发送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

5、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已经预付的，首付款比例不再要求。（E. 项目结束后，应将首付款支付凭证、发票第一页图片发送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

6、组织项目验收的及时度。采购人应在供应商履行完

合同义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布验收公告。

(F.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报告发送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

7. **验收公告发布至采购资金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验收公告发布至采购人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票日期至支付货款日期争取在3个工作日内。(G.项目结束后，应将全量发票及支付凭证发送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开票时间不同的发票拍一张图片就可以了)

8. **是否及时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进行评价。**(H.项目结束后，应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截图一起发送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

(二) 对采购单位工作要求

1、采购单位应按项目进度做好《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台账(2022版)》的日常填报工作(格式见附件1)。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月10日前发送台账至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 xxczcgb@163.com。

2、采购单位应该做好核心指标的佐证材料日常整理及报送工作。项目全流程结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涉及A、B、C、D、E、F、G、H的佐证材料压缩打包后一起报送新县

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 xxczcgb@163.com，发送邮件时标题请写对应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三）对采购单位监督考核方式

- 1、将对采购项目“一项目一跟踪”，开展日常监管，采购单位核心指标未达要求的，需写出整改报告并加盖公章。
- 2、通过对各单位报送的《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台账（2022版）》的检查，对核心指标未达到要求的，进行通报。
- 3、对各单位佐证材料报送的及时度、完整度进行检查。
- 4、将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并实地检查指标落实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回访，核实相关情况。

（四）责任要求

1、采购人是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责任主体，检查中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营商办处理。

2、县财政局将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项目监督”对各单位采购项目进行跟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未按流程时限进行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合同公告、合同验收、资金支付等的，或

“预警分析”显示红色的，将通过短信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对无故拖欠供应商货款的，将暂停采购计划备案权限，禁止新项目采购。拖欠货款支付后，计划备案功能予以重新开通。

3、各采购单位也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项目监督”跟踪本单位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应点击“预警分析”查看各环节执行情况，预警出现黄色的应及时进行补录，严禁出现红色超期。

4、县财政局将对各单位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月度考核，对检查结果一季度一通报。

5、各单位应完善内部机制，建立政府采购工作集中管理、统一领导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落实到人。应对本单位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合同备案、货款预付、合同验收公告、货款支付统一管理，跟踪督导，确保各环节按营商环境优化要求执行到位。

6、各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努力提高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占比。

7、各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各二级机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采购报表填报、扶贫 832 平台操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管。二级机构采购环节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严重的，将对一级机构同时通报。

三、对代理机构监督考核部分

(一) 考核代理机构指标

1. 采购文件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能够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是否面向中小微！不面向的是否写明原因！（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是否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提前设置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歧视或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

3. 是否有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4. 是否指导采购人进行需求自查，应需求调查的是否进行需求调查。

5. 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是否取消履约保证金。

6. 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是否有约定预付或首付。

7. 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中是否明确验收至付款时间或明确开票至付款时间。

8. 采购文件中是否有合同融资政策及指引。

9. 是否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10.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是否违反本地规定标准。

11.评标结束后是否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是否指导采购单位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进行评价。

13.质疑情况、质疑答复情况、被投诉情况。

(二) 对代理机构工作要求

1、代理机构单位应加强职业能力，依法组织采购，确保各项采购政策指标落实。

2、代理机构要协助和指导采购单位依法依规采购，及时提醒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单位考核指标”。

(三) 对代理机构监督考核方式

1、以随机抽查方式对采购项目开展日常监管，代理机构指标未达要求的，需写出整改报告并加盖公章；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进行通报。

2、通过对投标企业回访方式核实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未达要求的，需写出整改报告并加盖公章；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进行通报。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台账（2022 版）》

新县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